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甄選項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聘用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9 日起實際到職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 四、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五、甄選人員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並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 六、工作內容：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下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教導與協助學生體育課程，並維護學生安全。
  - (三)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及偶發事件。
  - (四)每次服務後填寫輔導紀錄。
  - (五)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工作地點：臺中高工 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或配合工作需要到指定地點工作。
- 八、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聘用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60 元。
  - (二)工作時間：以配合學生作息及其需求時間，每週以 10 小時為原則。
- 九、報名方式：
  - (一)應親自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 (二)報名時繳交報名表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
  - (三)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上午 8:30-11:30；下午 1:30-3:00，逾時不予受理。
  - (四)報名地點：本校特教組資源班辦公室(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誠樸樓 2 樓)。

(五)聯絡人：2261-3158#2403 程雲程組長。

十、繳交資料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證書。

(三)有特教學生助理經驗之相關佐證資料。

(四)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繳交)。

(五)以上資料驗正本後發還、繳交影本(含正反面)。

十一、甄選日期：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

十二、甄選地點：本校誠樸樓二樓特教組資源班辦公室。

十三、甄選方式及時程：

(一)面試。

(二)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公告：甄選作業簽核完成即行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五、報到日期：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本校特教組繳驗學經歷證件，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六、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上網公告。